

張元濟日記

上册

商 务 印 书 馆

關 於 編 譯 事 件		雜 記	
		五月廿二日 廿二日 初見	
		の期星	
		發信	收信
註：另云：編譯者：伊而倫本 市：此所譯：或謂之：與時傳 此：則全：非：在：彼：高：時：瑞：洋：中：介 並：詢：報：載：之：數：時：度：之：區：雖：非：大：本			
關 於 職 員 事 件			
吳：寄：云：雲：在：瑞：月 第：二：和：月：於：時：已 5：月：全：說：過：久：机 日：若：如：此：以：進			

本日已終

初見

日記第一本第一頁 (1912 年 5 月 22 日)

日記冊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

局分館分	人用	事司公總	十二月二日 星期日 農曆十月廿五日	
		總務處主任林君中校 秘書長陳君瑞和 總務處各課長	日期星	發信 收信
業同	政財	件事行發於關		

日記最后一本最后一页 (1923 年 12 月 2 日) 右半页

記	雜	件事造製於關		件	事	譯	編	於	關
張修廟修儀而之寺多一之修宮三元 寺錢常為三元中									
		書	西	件	事	刷	印	於	關
酬	應	件事		貨	進	於		關	
				具文器機		器機張紙			

日记最后一本最后一页左半页、

總 公 司 事

月立
六
日

期星

收信

仙
恒

發信

仙經

謝東坡先生書

[illegible]

出版说明

本书是张元济(菊生)先生 1912 年至 1926 年的馆事日记。当时张先生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至 1918 年 9 月止)和经理(至 1924 年止)。

张先生自戊戌政变后被清廷革职,离开北京到上海,担任南洋公学译书院长,后任南洋公学总理。从 1901 年起就参与商务印书馆的出版活动;1903 年加入商务,担任编译所所长。1924 年辞经理职后,任监理;1926 年 8 月当选为董事长,直至 1959 年 8 月在上海逝世。他是商务印书馆创业的元老,也是在近代维新运动和文化史上有影响的人物。

张先生逝世后,陈敬第(叔通)先生建议整理日记。因“文化大革命”整理工作中断。为保存有关我馆文献,现在把日记整理完毕,征得张先生家属同意,全文印行,以纪念建馆八十五周年。

日记起 1912 年,迄 1926 年,共三十五本,每本六十页。第一本每面记一天,第二本起每张一天;后期各册多有空页。日记原件用表格式,按栏填写。

张先生日记本为处理馆务所记,是备忘性质,随手写记,下笔匆忙,自有疏误之处。为保持原貌,我们一律照样过录,没有增删改动,只为全书加了简单句点。日记都是蝇头细字,字多草体,虽经仔细辨认,难免还有一些过录错误。

本书由陆廷珏、汪家熔、金云峰、朱蔚伯同志校点。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上册目次

第一本	1912年5月22日—1913年7月21日·····	1
第二本	1916年2月23日—1916年4月15日·····	17
第三本	1916年4月17日—1916年7月5日·····	46
第四本	1916年7月6日—1916年9月13日·····	86
第五本	1916年9月14日—1916年12月28日·····	124
第六本	1916年12月29日—1917年3月12日·····	149
第七本	1917年3月13日—1917年5月21日·····	184
第八本	1917年5月28日—1917年8月4日·····	226
第九本	1917年8月6日—1917年10月26日·····	261
第十本	1917年10月27日—1918年1月5日·····	298
第十一本	1918年1月7日—1918年3月20日·····	335
第十二本	1918年3月21日—1918年6月16日·····	382
第十三本	1918年6月17日—1918年8月19日·····	406

下 册 目 次

第十四本	1918年8月20日—1918年10月29日·····	433
第十五本	1918年10月30日— 1919年 1月7日·····	472
第十六本	1919年1月8日—1919年3月23日·····	515
第十七本	1919年3月24日—1919年6月3日·····	556
第十八本	1919年6月4日—1919年8月16日·····	593
第十九本	1919年8月18日—1919年10月31日·····	630
第二十本	1919年11月1日— 1920年 1月19日·····	673
第二十一本	1920年1月20日—1920年3月22日·····	705
第二十二本	1920年3月23日—1920年5月19日·····	726
第二十三本	1920年5月20日—1920年7月23日·····	741
第二十四本	1920年7月24日—1920年9月20日·····	753
第二十五本	1920年9月27日—1920年11月18日·····	761
第二十六本	1920年11月24日— 1921年 1月27日·····	782
第二十七本	1921年1月28日—1921年4月2日·····	791
第二十八本	1921年4月16日—1921年4月30日·····	795
第二十九本	1921年9月15日—1921年11月3日·····	797
第三十本	1921年11月4日—1921年12月16日·····	808
第三十一本	1922年 3月12日—1922年5月19日·····	810
第三十二本	1922年5月22日—1922年7月14日·····	827
第三十三本	1922年7月15日—1922年9月9日·····	833
第三十四本	1922年9月11日—1922年10月9日·····	838
	1926年 辞监理后记事·····	839
第三十五本	1923年 10月30日—1923年12月2日 赴香港记事·····	846

第十四本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公司 昨偕伯恒复至前门外大齐家天华锦缎庄、看端宅书。晤其经书戚君书铭、号砚臣。选定明嘉靖本临川集。天顺本居士集、卅九册欠一本。抄本金陀粹编续编廿二册。又魏鹤山集廿四册。索价五百五十元、让至五百元。电话南局二三〇三号。赴雷绶卿、见、汤尔和、见、汪建斋、姚儒恒、见、范赞臣、徐蔚如、黄敏仲、沈子封、方甘士、见、林胥生、易味腴、见、丁味渔处辞。

八月廿一日 星期三

公司 晨到天华锦看书、还价四百元意似肯。相就、注疏落至万三千元、其余各书全数统购、谓码价二万有奇、亦可酌减。余请开示一详目、以便酌估。将来尚须看书。

徐森翁来言、已访陈道人、即属照信稿誊写。至津贴一层、或说明数目、或不说明数目。上海观中有墙倒、工程无多、不过数百元、或将来代伊一修、亦可了事。请我处斟酌。至伊处酬报、亦有受意。（前与沅叔商、拟每部加二十元、各赠十元。）

午后四时、约伯恒涤烦往访福开森、看伊所藏字画。出示沈石田梅花、九歌图、演乐图、勘书图、右军墨迹、宋名人十六家真迹、共六件。以第三件为最精。

拟成承印道藏契、送沅叔阅看。

午后拜高子益、邓孝先、林彪、朱小汀、金錢孙、未见。徐新六、未见、并辞行。

八月廿二日 星期四 收信 梦、十九。

公司 赴刘子楷、伍连德、张君劭、蔡鹤庐、王少侯、金巩伯、叔初、董绶经、孙慕韩、辜鸿铭、见、庄思缄、宝瑞臣、见、王宠惠、林宗孟、

蒋性甫、见、史康侯、见、冯公度处辞行。

八月廿三日 星期五 收信 叔通、二十日、梦旦、同。**发信** 翰快信、径寄。

公司 早赴大学堂、留刺与陈独秀、胡适之、夏浮笈、秦景阳、沈尹默、朱逖先、马幼渔诸君辞行。均未到堂、故未见。旋至曾孟海昆仲处、遇叔度、力言注音字母之有效、并劝本馆宜早制字模出版。旋至中央医院访仲仁、告以吉林印票已订合同。该省督军批准、并有印文为凭。即将本馆去电、及批词出示。仲仁告以本馆断无自行取消之理。殖边应与吉林督军说话、我处材料已备、愈速恐愈不易办。但本馆并非不顾交情、惟事势只能如此办理。如将来果有办法、敝处亦可商量。仲仁谓、手续本当如此、当为转达。

又访曾霁生、王叔鲁、叶玉甫、许吕肖、袁观澜、陈伯潜、见、邵仲威、裴子、见、蒋竹庄、见。裴子似患肺疾、属抄药方。

陈伯潜谈及、有正书局曾借内府书画。余言、闻张效彬言、蒙垂问、今正筹办。当属孙张两经理晋谒。沅叔来言、借道藏契约、须先托江宇澄。渠现在西山养病、居无定、只可少缓。余谓、上海亦有信来、言纸价又长、恐前拟之价又须增加。

八月廿四日 星期六 发信 切斋、少勋、午后寄少勋。

公司 付栈房、除前付一百六十七元外、又付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五。楼上茶房京钞三十六元、又加给洗厕、携茶各京钞二元。付饭厅茶房二十元现洋。

早赴仲恕、见、处辞行。又至慕韩处、未见。新丧女不见客。寄与一信为南仲托事。

八月廿七日 星期二

分馆 苏州总商会、商事公断处处长宋度、号友裴、吴县人、持沈联芳片来见。言彭梦九为伊学生、因近受三年徒刑、伊母妻到伊家哀求宋出为设法。宋愿将所亏千二百元担认、有沈君可以担保。福康庄朱五楼亦可担保。此时彭已上诉、冀可耽延设法。欲求

本馆出为声明、自己悔过、欠款已有人担任。如法庭允为减刑、则宋即将欠款交一半、再请公司请缓执行、伊即全交云云。答以公司用人太多、实有为难之处。以礼交论、本甚为之惋惜。但固不能做主、须俟翰翁回来、亦须报告董事大家讨论。请不必在此久候、容即通讯。并问知通讯处、或寄总商会、或寄阊门内西中市钱业公会转交。其住宅在宋仙舟巷。

西书 锡三问、北京大学托我代办西书、内有三家我处有特别折扣、拟改缮发票给与普通折扣、总分馆可各沾利益。余谓不必、仍将原发票交阅、更坚大学之信、可博得后来生意。即函伯恒、告知我意。

杂记 左子铭三子、号赓生、名喜起、来见。在南京第一工业学校毕业、专习电学。允函荐京师电灯公司。

天头 廿五日自京起程、廿六晚到家。在途无事可记。

八月廿八日 星期三 发信 伯恒、翰卿。

分馆 为宋友裴来商彭梦九事、复沈联芳信。

印刷 午前十时半、捕房西探海明慧偕华探徐联芳来、问吉林印票事。余出见。渠出示会审公廨信、属将林农孙逮捕、并将已付款四万元截留。又询及详细情形。余出示本馆七月十七日去电、及吉林督军批。又林农孙来电。并约叔通同谈、示以吉林督军护照。渠言四万元已探得由发记银号交到、用久和庄票。叔通往来确系无误。该探属将机器暂缓起运、已付四万元暂勿动用、候渠报告公堂后、听公堂处置。余又告以公廨函中所述、“除由该馆总理张菊生函饬毁约外”一语。余非经理、余在京时仅由张仲仁来商、只告以函询总馆。得复后亦复张仲仁、告以系有吉督印文。张亦谓应与吉督接洽。该探谓洋文译本、却系商请。余请留抄一分。该探谓、可由彼处抄好送来。函请陈安生详述一切。 电达吉馆、又发信。

文具 仙华言、本馆批发仪器文具、同行、分馆价均一律、于分馆营业甚为不便。此次北京大学合同内、有代办仪器文具之语。该

大学消费社罗君来沪、即言京馆货比较他家为昂、愿在总馆采。仙恐其与他家订议、遂准其在总馆采去。

天头 与梦翁商定、印百衲通鉴四百部。

仙华介绍孙揆百(现任唐山铁路工厂事)相见。言交通部拟购日本打字机百架、孙君谓本馆可以仿造。即由仙华偕由印厂察勘。

八月廿九日 星期四 发信 少勋、沅叔、径寄。

分馆 问锡三、派方谷香至京馆缓增薪水、并未与说明。余谓、总分馆各认一半、此例亦有不便、但已通知伯恒、只可照行。即约方君来、告以调往京馆办西书事。有一董君不能胜任、尚有函授事亦须推广。并加奖励数语。又告以薪水仍照现数开支、俟办理数月之后、孙君必有相当之待遇。但由总馆另给薪水一个月、可以酌添衣服。方问此个月薪水扣回与否。余云可以不扣。并告以从速起程、将来如有成绩、总有进步。又约培初来、即告以以上情节、即出知照单、又出通告。

编译 函授奖金、每级三人、每级百元。卷虽少、仍照发。已商邝、并告周锡三。

印刷 函咸昌、催安徽金库证券、河南公债票。

纸件 海月笺缺十余件、许无法采买。谢言、穆华生知杭州有可买处。函咸昌、问谢果能办到、即派往速购。

文具 昨将京馆寄来石板、交包文信阅看。今日交来比较表、可比日、美廉十分之四、拟即往购办。余令将尺寸开明、先函京馆详询一切。

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收信 竹庄、伯恒。**发信** 竹庄、伯恒。

财政 蒋竹庄来信、请拨六七八九四个月津贴四百元。限期甚急。已函告京馆照拨。蒋信留交翰翁。

分馆 方谷香以余只给薪水一月、未满意。余托锡三再劝。余亦招来为之解释。方称明年是否加薪、不能一定。余云、此不能不授权经理。但以余意观之、实可去得、在外较易见长。且京馆花

红较优。方言薪水既系公认、花红亦必平摊、恐所增无几。余云、花红可全归京馆。方又称渠为教徒、礼拜日如非事忙不能抽身、应准其到堂礼拜、约半日之谱。余云、此亦正当。方又言、将来恐须印洋文发票。余云可将意见及办法面商孙先生。以上各节均于本日函达伯恒。余又属锡三淳劝。锡来言、渠意要求再加一月。余云已出知照单、不便再加。余另送伊十元。

编译 亚泉代拟致王芸阁信、商化学名词事。

印刷 十时往访陈安生、询以吉督如有电来催运机、倘殖京行又有电来阻止、如何办法。陈言、只可电外交部转询财政部。余言、如此终无了结。中央不能号令外省、公当知之。可否一面准运、一面复殖京行、令自向吉督交涉。陈谓如此较为简捷可办。俟吉督电到再通知。

渔荃言简英甫、玉阶等、愿将该公司印刷全数与公司商办。嗣英甫来言、意亦相同(当指北路)。并言广东东雅印刷公司、成绩不佳、拟在香港专办南路印刷。

应酬 访李煜堂。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发信 沅叔。

公司 礼券办法、由晓舟交来。交任心白收存。俟迁移后再办。

同业 查中华本月造货。

对折书 码洋八万。二折、一万六千。

中学书 又 一万。三折、三千。

英文书 又 四千。四折一千六百。

杂书 又 八千。四折四千。

共二万三千八百。

尚有新书数种未计。

印刷 得殖边总行信、云已转请财政部吉督长禁止。

纸件 鲍先生交来、武昌印刷器具投标事。九月一日事。

九月二日 七月廿八日 星期一

公司 赴编译所会议。

发行 业务科报告预约。

		连史	八		七四	
衲鉴	总馆	料半	十一	分	七一	内京一四八
		毛边	十六		五八	
石渠	总馆	一五五		分	一九八	内京四四
元曲选	总馆	连史	九七	分	一一四	内京六七
		赛连	六十		八九	
集古录	总馆	二五十		分	二六九	内京九四

编译 吴君所编历史稿、交还梦翁。余意上古近古材料占十分之五、未免过多。王政、帝政占十分之五、未免太少。

印刷 殖边西人 Egra 来馆、出示该总行两信、并抄致本馆信问答。由梅生记录。

随访丁律师、其意且俟陈安生来信、再电吉林。定洋必不得已只能交公堂。合同必俟吉林原订约人、方能解决。

与简玉阶等谈承印事。请将各种应印之件检出样张、以便估价。

简允礼拜四交来。将纸价印价分别估计。

西书 锡三来言、愿离西书部、仍回编译所办函授事。花红亦愿减取。余云面商、暂勿宣露。

应酬 昨访玉阶、英甫、寅初。未遇。

晨赴谭干臣处拜寿。又访孙揆百、未见。

午约玉阶昆仲卡尔登午饭、商议印刷事。

晚约孙揆百、黄明道、杨介眉、李直士、在一枝香。子益未到。

九月三日 星期二 收信 许吕肖、八月廿一。**发信** 方甘士、附吕肖信、伯恒、又陵。

公司 约翰至五号客室、告以前梦、叔告以翰拟迁移后诸事会议。此是较妥之办法。惟改革必多、人才又乏、以后办事仍属甚难。迁移我既赞成在先、此时自应帮忙。但只能短时、恐难永久。惟在此短期时间内、有过失时、诸望规戒。余亦尽朋友之谊。对公亦无意直言、以前有所不合、亦望见恕。告翰西书部事。周举动

不合、难与共事、只可易人。又旧书柜裁撤。

发行 告翰、发行所章已示仙华。仙华之意、一欲另计盈亏。告以窒碍多、难办。二对于营业部、告以兼管与他、则不同。三欲举于为副所长。告以过骤。

用人 仲谷告、姚玉孙不甚办事、已当过省议会候补第一人。余意传补即辞、否则至年终停止。已告翰。

财政 告翰、蒋请拨津贴事。翰属俟其到沪后再与接洽。是否从六月起。余意、以后须画定办法、免致舛误。

分馆 告翰派方谷香赴京馆事。

印刷 访陈安生、出示吉林殖边股东冯兰秀来电。并云俟殖边总行电到、再办。当要以电到先通知、先接洽、再发布。

纸件 告翰、在京调查造纸事。汉厂已抵押。长春机器已售。陆、曹在东省原料厂有股分、劝欲办纸厂者入股。史良才建办纸厂议。

文具 寄伯恒代定石板三百箱。原稿存任心白处。

西书 锡三来言、西书部事难办、愿回编译所办函授事。并减花红。余言、当再谈、暂勿宣布。

杂记 栗寄沧来信、言须赴粤、告帮。送银币五元。

九月四日 星期三 收信 伯恒。

公司 午后三时、翰约仙华、梅生、叔通及余、在第五客室、商议发行所章程、及关系。

印刷 殖边总行来信、即发吉林殖边、并转呈致孟、郭电。

杭州有义奖券来印刷。告巧生及瑾怀、须有官厅批准凭证、方可承印。否则有后患。

西书 晚约周锡三来寓晚饭。告以陈汉明所刊副部长图记、止其勿用。锡云已告勿用。

杂记 闻汤济武在美洲被戕。

九月五日 星期四

分馆 哈馆收后、翰意仍设特约。总馆先命奉馆商订、吉馆又来

争。余意、不必订、将原因说明、请翰酌。

编译 与伯俞谈注音字母。伯俞谓俟吴稚晖字典告成、由教育部承认后、先行印出、方能着手。

余又言、国文教科书参用行书。伯俞谓、第一年用楷、后附表。第二年生字注行。第三年行、楷互用、生字亦互。四年用行、生字注楷。

纸件 告梦翁、仿宋三号字只做二千、余可用铅字。样本分别最要、次要、令将其余各字依次制铜模。五号字尚未照相、能预定先后尤便。亦与咸昌先说明矣。

西书 锡三来信、要求英文百科全书及大字典销路颇好、给西书部奖金。余约来谈、告以无此办法。

应酬 赴永安公司贺开幕喜。

杂记 黄任之来约充职业学校募金队长、已函辞。并交去本年特别社费二十元。

美国华盛顿图书馆代表施永高 Swingle、偕其夫人来访。约定礼拜六日午后二时赴涵芬楼。

九月六日 星期五 收信 伯恒、三日、王芸阁、二日。**发信** 邵裴子、伯恒、任公。

公司 午刻、翰约叔通与余讨论发行所章程、谓支出现款多数者、仍在总帐房支給。又不欲将铅字、机器从营业部画出。又谓分馆调人、须向发行所拨用。余谓、此自当然。但分馆退回之人、不能强令发行所安插。

叔通问广告之事。余言、翰翁前单中拟派沈仲芳、但恐难独挡一面。翰谓、仍归总务处。余告翰、此时我辈须将公司各事陆续推出、预备造就后来继任之人。我固不能久留、即公亦过劳、且年长于我。万一至不能再办之时、由他人贸贸然接手、于事必多隔膜。何如趁此时我辈犹可监督、早日交出、俾其习练。翰谓、余并非不肯交出。

余告翰、西书部请另派人。